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使用辦法

101.02.16 經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修正通

- 一、心理測驗為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、學生演練、瞭解心理測驗及研究之用；為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管理，特訂定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因修習心理測驗相關課程需要，得申請於測驗室內借閱或借用（小規模施測），但不得影印及複製測驗內容及答案紙；受過心理測驗專業訓練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，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申請外借，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方得外借。
  - (二) 申請外借者應填寫申請表，敘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借用測驗項目，攜憑證至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，並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。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 元/每日，且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  - (三) 因研究需求，所需之答案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。
  - (四) 歸還時須經系辦人員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，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方完成歸還程序。
- 四、使用原則：
  - (一) 遵守專業倫理，禁止複印。
  - (二) 申請人有為受測者保密的義務，不得將受測者資料告訴他人。
- 五、違反規定使用者，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借用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閱及借用（測驗室）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因修習心理測驗相關課程需要，得申請於測驗室內借閱或借用（小規模施測），但不得影印及複製測驗內容及答案紙。

(二) 測驗使用需遵守專業倫理。

學號	姓名	手機	借閱/借用測驗	用途	借用/歸還日期與時間	簽收
			測驗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本：_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：_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紙：_____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 測驗室內施測 施測對象：_____ 施測人數：_____ _____	借用： _____ 歸還： _____	
			測驗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本：_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：_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紙：_____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 測驗室內施測 施測對象：_____ 施測人數：_____ _____	借用： _____ 歸還： _____	

##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外借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受過心理測驗專業訓練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，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申請外借，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方得外借。
- (二) 申請外借者應填寫申請表，敘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借用測驗項目，攜憑證至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，並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。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 元/每日，且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- (三) 因研究需求，所需之答案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。
- (四) 測驗使用需遵守專業倫理。

申請者	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	
	手機：_____	
測驗使用目的		
研究主題		
外借測驗	測驗名稱： _____ 題本：_____ 本 手冊：_____ 本 答案紙：_____ 份	施測地點：_____
		施測時間：_____
		施測對象：_____
		施測人數：_____
指導老師簽名		
借出日期		簽收：_____
歸還日期		簽收：_____